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发前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发前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本企业”）持有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7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9037%）。

2、国寿成达系2016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4372。

3、国寿成达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寿成达 | 首发前股东 | 1,271,854 | 1.8969%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7,049,620股（含回购股份）为计

算基准。

注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41,783 股，国寿成达所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9037%。

##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的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三)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70,4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036%），若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自公司上市后，国寿成达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 三、 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寿成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签署的《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寿成达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寿成达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寿成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三）国寿成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国寿成达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